

AERONAUTICAL CIRCULAR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 MACAO, CHINA

主題:

危險物品的限制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廢止:

AC/AGA/009R02

概要:

民航局局長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ANRM)第89款和經第10/91/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民用航空局章程》第35條行使其權力，建立此航空通告。

1. 定義

危險物品是指能對健康、安全、財產或環境構成危險，並在《技術細則》的危險物品表中列明和根據《技術細則》進行分類的物品或物質。

2. 分類

2.1 下表列出了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 (Doc 9284) 中分類的危險物品九大類及其例子:

類別	項別	例子
第1類: 爆炸品	1.1 具有大規模爆炸危險性的物質和物品	火藥, 信號彈, 煙霧彈, 炮仗, 煙花
	1.2 具有噴射危險性但無大規模爆炸危險性的物質和物品	
	1.3 具有起火危險性和輕微爆炸危險性或輕微噴射危險性, 或兩者皆有, 但無大規模爆炸危險性的物質或物品	
	1.4 無顯著危險性的物質和物品	
	1.5 具有大規模爆炸危險性的非常不敏感物質	
	1.6 無大規模爆炸危險性的極不敏感物品	

第2類: 氣體	2.1 易燃氣體	噴霧*, 噴髮膠*
	2.2 非易燃無毒氣體	
	2.3 有毒氣體	
第3類: 易燃液體	沒有	酒精*, 油漆, 香水產品*, 乙醚
第4類: 易燃固體, 易於自燃物質,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的物質	4.1 易燃固體, 自反應及相關物質和固體減敏感爆炸品和聚合物	火柴*, 磷
	4.2 易於自燃物質	
	4.3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的物質	
第5類: 氧化性物質和有機過氧化物	5.1 氧化性物質	硝酸鈉, 漂白劑
	5.2 有機過氧化物	
第6類: 有毒物質和傳染性物質	6.1 有毒物質	砷, 醫療廢棄物, 醫療或生物培養菌, 殺蟲劑, 哥羅芳
	6.2 傳染性物質	
第7類: 放射性物質	沒有	鈾, 鈾, 鐳
第8類: 腐蝕性物質	沒有	硫酸, 濕電池, 汞(水銀)*, 碘
第9類: 其他危險物質和物品, 包括對環境有害物質	沒有	乾冰*, 鋰電池*, 磁性物質

(*對於上表註有星號的物品, 請參閱本航空通告的附錄1, 或如果乘客以手提行李或隨身形式攜帶此類物品, 請參閱 AC/AGA/012R00 《攜帶液體, 噴霧和凝膠 (LAG) 和違禁物品的限制》)

- 2.2 運輸危險物品必須要遵守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的要求, 並遵守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 (Doc 9284) 規定的條件。
- 2.3 在危險物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 (Doc 9284) 規定的範圍內, 乘客或機組人員攜帶某些符合在特定數量或/和在特定條件下的危險物品, 不受澳門空中航行規章規定的限制。
- 2.4 禁止以任何方式攜帶任何種類的打火機及火柴進入機場保安限制區及航空器。
- 2.5 本航空通告的附錄1提供更詳盡關於機組人員或乘客攜帶危險物品的限制。

- 完 -

譯本

附錄 1 乘客或機組成員攜帶危險物品的規定

下表是國際民航組織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 (Doc 9284) 中第八部分的表8-1和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 (Doc 9284)附錄No.2 (Addendum No.2) 關於旅客或機組成員攜帶危險品的規定，但對攜帶打火機和火柴的規定除外。

航空器經營人可能會對攜帶危險品採取一些更嚴格的要求，這些要求已在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Doc 9284)的表A-2 “經營人差異 Operator variations”中提及。而攜帶某些物品可能還需要得到航空公司的同意，如需要更多訊息，請在出發前聯絡相關航空公司。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經營人批准	必須向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醫療必需品						
1) 供醫用的小型氣態氧氣瓶或空氣瓶	是	是	是	是	是	a) 每個氣瓶毛重不得超過 5 kg； b) 必須保護氣瓶、閥門和調節裝置（如裝有）免受損壞，導致內裝物意外釋放；和 c) 必須向機長通報機上裝載的氧氣瓶或空氣瓶的數目及其裝載位置。
含有液態氧的裝置	否	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禁止在手提行李中、交運行李中或者隨身攜帶含有液態氧的裝置。
2) 為操縱機械假肢而攜帶的 2.2 項氣體的氣瓶	是	是	是	否	否	還允許為保證旅途中適當需要而攜帶的同樣大小的備用氣瓶。

譯本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經營運人批准	必須向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3) 非放射性藥品（包括氣溶膠）	是	是	是	否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一單件物品的總淨數量不得超過 0.5 kg 或 0.5 L； b) 氣溶膠釋放閥必須由蓋子或其他適當的手段保護，以防止意外釋放內裝物；和 c) 每人可攜帶的 3)、10)和 13)所述所有物品的總淨數量不得超過 2 kg 或 2 L（例如，4 罐氣溶膠，各 500 mL）。
4) 放射性同位素心臟起搏器或其他醫療裝置，包括那些以鋰電池為動力的裝置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否	必須作為治療手段植入人體內或安裝於體外。
人體內的放射性藥劑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否	必須作為治療手段。
5) 供由於身患殘疾、健康或年齡問題或暫時性的行動困難（如腿斷了）而行動不便的旅客使用的用防漏型濕電池或符合特殊規定 A123 或 A199 要求的電池作為驅動的助行器（如輪椅）	是	否	否	是	（見 5 d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防漏型濕電池必須符合特殊規定 A67 或包裝說明 872 的振動和壓力差測試的要求； b) 營運人必須核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電池是否安全地附在助行器上； ii) 是否對電池的電極進行保護，防止其短路（如通過將其密封在電池箱內）；和 iii) 是否對電路進行了絕緣處理； c) 在載運助行器時必須避免其在搬動行李、信件、供應品或其他貨物過程中受到損壞； d) 如果助行器專門設計成可讓使用者拆下電池（如可折疊的），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必須拆下電池；然後助行器才可以無限制地作為交運行李運載； ii) 拆下的電池必須裝在結實堅固的包裝袋中，並且必須放在貨艙中； iii) 必須採取保護措施，防止電池短路；和 iv) 必須將包裝後的電池所放置的位置告知機長； e) 建議旅客提前與每一營運人做好安排。

譯本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營運人批准	必須向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6) 由非防漏型電池驅動的代步工具（例如輪椅），供由於殘障、健康或年齡原因而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例如腿斷了）的旅客使用	是	否	否	是	是	<p>a) 在可能情況下，代步工具必須始終能以直立方式裝載、放置、固定和卸機。運營人必須核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電池牢固安裝在代步工具上； ii) 電池兩級能防止短路（例如將電池封裝在電池盒內）；和 iii) 電路已經絕緣； <p>b) 如果代步工具不能總以直立方式裝載、放置、固定和卸機，則必須卸下電池，並按以下要求將電池放入堅固的硬包裝運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包裝必須是嚴密不漏、能阻止電池液滲漏，並用適當固定方式，如使用綁紮帶、固定夾或支架，將其固定在貨板上或貨艙內（不得用貨物或行李支撐）以防翻倒； ii) 電池必須防止短路，並直立固定於包裝內，周圍用相容的吸附材料填滿，使之能全部吸收電池所洩漏的液體；和 iii) 這些包裝必須按照5.3的要求，標有“Battery, wet, with wheelchair”（輪椅用電池，濕的）或“Battery, wet, with mobility aid”（代步工具用電池，濕的）字樣，並加貼“Corrosive”（腐蝕性物質）標籤（圖 5-24）和包裝件方向標籤（圖 5-29）； <p>然後代步工具可作為非限制的托運行李運輸；</p> <p>c) 代步工具在運載時必須採取保護措施，防止其由於行李、郵件、備用品或其他貨物的移動而受到損壞；</p> <p>d) 必須通知機長安有電池的代步工具的位置或已包裝電池的位置；</p> <p>e) 建議旅客事先同每一營運人做好安排；而且在可行時，給非防漏型電池裝上防漏蓋。</p>

≠

譯本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經營運人批准	必須向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7) 由鋰離子電池驅動的代步工具（例如輪椅），供由於殘障、健康或年齡原因而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例如腿斷了）的旅客使用	是	(見 7d)	否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電池所屬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 b) 營運人必須核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電池牢固安裝在代步工具上； ii) 電池兩級能防止短路（例如將電池封裝在電池盒內）；和 iii) 電路已經絕緣； c) 代步工具在運載時必須採取保護措施，防止其由於行李、郵件、備用品或其他貨物的移動而受到損壞； d) 如果代步工具經過專門設計，允許由用戶拆下電池（例如可分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必須卸下電池並在客艙中攜帶； ii) 電池兩級必須能防止短路（例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使電極絕緣）； iii) 必須保護電池免受損害（例如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保護盒當中）； iv) 必須遵循製造商或裝置所有人的指示，將電池從代步工具上卸下； v) 電池不得超過 300 Wh；和 vi) 最多可攜帶一個不超過 300 Wh 的備用電池，或兩個各不超過 160 Wh 的備用電池； e) 必須將鋰離子電池的位置通知機長； f) 建議旅客事先同每一營運人做好安排。
8) 內含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醫療電子裝置（自動體外除顫器（AED）、噴霧器、持續氣道正壓呼吸器（CPAP）等）						

譯本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經營運人批准	必須向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內含不超過 2 克鋰金屬電池芯或電池或者不超過 100Wh 的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醫療電子裝置	是	是	是	否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客為醫療用途攜帶；和 b) 電池或電池芯的所屬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
內含不超過 2 克鋰金屬電池芯或電池或者不超過 100Wh 的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醫療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	否	是	是	否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客為醫療用途攜帶； b) 電池或電池芯的所屬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和 c) 必須單個做好保護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裝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
內含超過 2 克但不超過 8 克鋰金屬電池或者超過 100Wh 但不超過 160Wh 鋰離子電池的可攜式醫療電子裝置	是	是	是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客為醫療用途攜帶；和 b) 電池或電池芯的所屬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
內含超過 2 克但不超過 8 克鋰金屬電池或者超過 100Wh 但不超過 160Wh 鋰離子電池的可攜式醫療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	否	是	是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客為醫療用途攜帶； b) 電池或電池芯的所屬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 c) 必須單個做好保護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裝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和 d) 不得攜帶兩個以上的鋰含量超過 2 克的鋰金屬備用電池或瓦時額定值超過 100 Wh 的鋰離子備用電池。
≠ 9) 內含水銀的小型醫用或臨床用體溫計	是	否	否	否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人不得超過一支； b) 必須供個人使用；和 c) 必須裝在保護盒內。

譯本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經營運人批准	必須向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梳妝用品						
10) 梳妝品 (包括氣溶膠)	是	是	是	否	否	a) “梳妝品 (包括氣溶膠)” 這一術語包括髮膠、香水和科隆香水等物品； b) 每一單件物品的總淨數量不得超過 0.5 kg 或 0.5 L； c) 氣溶膠釋放閥必須由蓋子或其他適當的手段保護，以防止意外釋放內裝物；和 d) 每人可攜帶的 3)、10)和 13)所述所有物品的總淨數量不得超過 2 kg 或 2 L (例如，4 罐氣溶膠，各 500 mL)。
11) 含煙類氣體的捲髮器	是	是	是	否	否	a) 每人不超過一件； b) 其安全蓋必須緊扣於加熱元件；和 c) 不得攜帶此種捲髮器用的充氣儲筒。
日用消費品						
12) 體積濃度在 24% 以上但不超過 70%的酒精飲料	是	是	是	否	否	a) 必須在零售包裝內； b) 每個容器不超過 5 L；和 c) 每人攜帶的此類飲料的總淨數量不得超過 5 L。 注：體積濃度不大於 24%的含酒精飲料不受任何限制。
13) 用於體育運動或家用的 2.2 項且無次要危險性的氣溶膠	是	否	否	否	否	a) 每一單件物品的總淨數量不得超過0.5 kg 或0.5 L； b) 氣溶膠釋放閥必須由蓋子或其他適當的手段保護，以防止意外釋放內裝物；和 c) 每人可攜帶的 3)、10)和 13)所述所有物品的總淨數量不得超過 2 kg 或 2 L (例如，4 罐氣溶膠，各 500 mL)。
14) 包裝牢固的 1.4S 項彈藥筒 (僅限 UN 0012 或 UN 0014)	是	否	否	是	否	a) 僅供自用條件下，每人攜帶毛重不超過 5 kg； b) 不得包含爆炸性或燃燒性的彈藥；和 c) 允許一人以上所攜帶的彈藥不得合併成一個或數個包裝件。

譯本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經營運人批准	必須向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15) 小盒安全火柴	否	否	否	否	否	禁止攜帶
摩擦火柴	否	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禁止攜帶
小型香煙打火機	否	否	否	否	否	禁止攜帶
打火機燃料和打火機 充氣儲筒	否	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禁止攜帶
預混燃燒打火機，具有 防止意外啟動的保護 裝置	否	否	否	否	否	禁止攜帶
預混燃燒打火機，沒有 防止意外啟動的保護 裝置	否	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禁止攜帶
16) 能夠產生極度熱量、如 啟動可能造成火情的 電池動力設備（如潛 水強光燈）	是	是	否	是	否	<p>a) 拆下產生熱量的部件、電池或另一部件（例如保險絲），使產生熱量的部件和電池彼此隔離；和</p> <p>b) 對拆下的電池必須做好保護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裝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p>
17) 雪崩救援背包，內裝含有 2.2 項無次要危險性 壓縮氣體的氣瓶	是	是	否	是	否	<p>a) 每人最多可攜帶一件；</p> <p>b) 可以帶有一個煙火引發裝置，該裝置含有的 1.4S 項物質不得超過 200 mg；</p> <p>c) 背包的包裝方式必須保證不意外啟動；和</p> <p>d) 背包內的空氣袋必須安裝減壓閥。</p>

譯本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經營運人批准	必須向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18) 裝入自行充氣的個人安全裝置（例如救生衣或救生背心）的小型氣筒	是	是	是	是	否	a) 每人不超過一件個人安全裝置； b) 個人安全裝置的包裝方式必須保證其不會意外啟動； c) 限於二氧化碳或另一種 2.2 項無次要危險性的適當氣體； d) 必須僅用於充氣目的； e) 裝置不得配備超過 2 個小型氣筒；和 f) 備用氣筒不得超過 2 個。
供其他裝置使用的小氣筒	是	是	是	是	否	a) 每人不超過 4 個裝有二氧化碳或 2.2 項無次要危險性的其他適當氣體的小型氣筒；和 b) 每個氣筒的水容積不得超過 50 mL。 注：對於二氧化碳，水容積為 50 mL 的氣筒相當於一個 28 克的氣筒。
19) 電池供電的可攜式電子吸煙裝置（例如電子香煙、電子煙、電子雪茄、電子煙斗、個人噴霧器、個人電子尼古丁輸送系統）	否	是	是	否	否	a) 旅客或機組成員為個人自用攜帶； b) 備用電池必須單個做好保護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裝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 c) 每一電池不得超過以下限制： — 對於鋰金屬電池，鋰含量不超過 2 克；或 — 對於鋰離子電池，瓦時額定值不得超過 100 Wh； d) 鋰電池所屬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和 e) 不允許在航空器上給裝置和/或電池充電。
20) 可攜式電子裝置（例如手錶、計算器、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像機）						

譯本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經營運人批准	必須向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	內含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包括醫療裝置）（內含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且其主要用途是為另一裝置供電的物品，必須按照下面一項，作為備用電池予以運載）	是	是	是	否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客或機組成員為個人自用攜帶； b) 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 c) 每一電池不得超過以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鋰金屬電池，鋰含量不超過 2 克；或 — 對於鋰離子電池，瓦時額定值不得超過 100 Wh； d) 如果此類裝置作為托運行李托運，則必須採取措施防止意外啟動；和裝置必須完全關掉（不是睡眠或休眠模式）；和 e) 電池和電池芯的所屬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
≠	內含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	否	是	是	否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客或機組成員為個人自用攜帶； b) 必須單個做好保護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裝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 c) 每一電池不得超過以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鋰金屬電池，鋰含量不超過 2 克；或 — 對於鋰離子電池，瓦時額定值不得超過 100 Wh；和 d) 電池和電池芯的所屬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
	內含瓦時額定值超過 100 Wh 但不超過 160 Wh 的鋰離子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	是	是	是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客或機組成員為個人自用攜帶； b) 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和 c) 如果此類裝置作為托運行李托運，則必須採取措施防止意外啟動；和裝置必須完全關掉（不是睡眠或休眠模式）；和 d) 電池和電池芯的所屬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

譯本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營運人批准	必須向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內含瓦時額定值超過 100 Wh 但不超過 160 Wh 的鋰離子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	否	是	是	是	否	<p>a) 旅客或機組成員為個人自用攜帶；</p> <p>b) 每人不得攜帶超過兩個單獨得到保護的備用電池；</p> <p>c) 必須單個做好保護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裝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和</p> <p>d) 電池和電池芯的所屬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p>
21) 用於為可攜式電子裝置（例如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和攝像機）供電的燃料電池	否	是	是	否	否	<p>a) 燃料電池盒只能含有易燃液體、腐蝕性物質、液化易燃氣體、遇水反應物質或金屬氫化物中的氫；</p> <p>b) 不允許在航空器上重新填裝燃料電池，除非允許安裝一個備用盒；</p>
備用燃料電池盒	是	是	是	否	否	<p>c) 任何燃料電池或燃料電池盒中的燃料最大數量不得超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液體而言，200 mL； — 對固體而言，200 克； — 對液化氣體而言，非金屬燃料電池盒不得超過 120 mL，或金屬燃料電池或燃料電池盒不得超過 200 mL；和 — 對於金屬氫化物中的氫，燃料電池或燃料電池盒的水容積必須為 120 mL 或以下； <p>d) 每個燃料電池和每個燃料電池盒都必須符合 IEC 62282-6-100 第 1 版，包括第 1 次修訂的規定，並且必須標明製造商的認證，證明其符合有關規範。此外，每個燃料電池盒必須標明盒內燃料最大數量和燃料類型；</p> <p>e) 含有金屬氫化物的燃料電池盒必須遵守特殊規定 A162 所載要求；</p> <p>f) 旅客不得攜帶超過兩個備用燃料電池盒；</p> <p>g) 只允許在手提行李內攜帶含有燃料的燃料電池；</p> <p>h) 裝置內燃料電池和內裝電池之間的相互作用必須符合 IEC 62282-6-100 第 1 版，包括第 1 次修訂的規定。如果燃料電池的唯一功能就是為該裝置的電池組充電，則不允許攜帶；</p>

譯本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經營運人批准	必須須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22) 乾冰	是	是	否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燃料電池的類型必須是，當可攜式電子裝置不在使用時，該燃料電池不會為電池組充電，並且必須由製造商以耐久的方式標明：“APPROVED FOR CARRIAGE IN AIRCRAFT CABIN ONLY（僅批准在航空器客艙內攜帶）”以示說明；和 j) 除了始發國可能要求採用的作出上述標記的語言之外，還應該使用英文。 a) 每人不超過 2.5 kg； b) 用於包裝不受本細則限制的易腐物品； c) 其包裝件必須可以釋放二氧化碳氣體；和 d) 如果放在交運行李中運輸，則每個包裝件必須標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YICE（乾冰）”或“CARBON DIOXIDE, SOLID（固體二氧化碳）”；和 — 乾冰的淨重或標明其淨重為2.5 kg 或更輕的說明。
23) 一支水銀氣壓計或水銀溫度計	否	是	否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必須由政府氣象局或類似官方機構的代表攜帶；和 b) 必須裝進堅固的外包裝，且內有密封內襯或堅固的防漏和防穿透材料的袋子，此種包裝能防止水銀從包裝件中滲漏（不論該包裝件的方向如何）。
24) 含有放射性物質的儀器（即化學劑監測儀（CAM）和/或快速報警和識別裝置監測儀（RAID-M））	是	是	否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儀器不得超過本細則表 2-14 規定的活度限制； b) 必須包裝牢固並不含鋰電池；和 c) 必須由禁止化學武器組織（OPCW）的工作人員因公旅行時攜帶。
25) 節能燈具	是	是	是	否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裝在零售包裝內；和 b) 供個人使用或家用。
26) 用於校準空氣品質監測設備的滲透裝置	是	否	否	否	否	必須符合特殊規定 A41。
27) 便攜式電子設備，含有符合特殊規定 A67 要求的防漏型電池	是	是	否	否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電池的電壓不得超過 12 伏特，瓦時額定值不得超過 100 Wh；和 b) 必須保護設備以防意外啟動，或將電池斷開，對裸露的電極進行絕緣。

譯本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經營運人批准	必須向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防漏型備用電池，符合特殊規定 A67 的要求	是	是	否	否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電池的電壓不得超過 12 伏特，瓦時額定值不得超過 100 Wh； b) 必須通過對暴露的電極進行有效絕緣，保護電池發生短路； c) 每人不得攜帶超過兩個單獨得到保護的電池。
28) 內燃發動機或燃料電池發動機	是	否	否	否	否	必須符合特殊規定 A70。
29) 非感染性標本	是	是	否	否	否	必須符合特殊規定 A180。
30) 裝有冷凍液氮的絕熱包裝	是	是	否	否	否	必須符合特殊規定 A152。
保密型設備						
31) 諸如外交公事包、現金箱、現金袋一類的保密型設備，其中裝有鋰電池或煙火物質之類的危險物品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是	否	否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設備必須配備防止發生意外啟動的有效裝置； b) 如果設備含有爆炸性物質或煙火物質或爆炸物品，製造國有關當局必須按照 2:1.5.2.1 的規定，將該物品或物質排除在第 1 類之外； c) 如果設備含有鋰電池芯或電池，這些電池芯或電池必須遵守以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鋰金屬電池芯，鋰含量不得超過 1 克； — 對於鋰金屬電池，鋰的總含量不得超過 2 克； — 對於鋰離子電池芯，瓦時額定值（見附錄 2 術語彙編）不得超過 20 Wh； — 對於鋰離子電池，瓦時額定值不得超過 100 Wh； — 每一電池芯或電池所屬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 d) 如果設備含有噴塗染料或油墨的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允許使用容量不超過 50mL 的蓄氣筒和小型氣體容器，且除了 2.2 項氣體之外不裝有任何受本細則限制的成分；

譯本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經營運人批准	必須向機長通報	限制
	托運行李	手提行李	隨身攜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體的釋放不得對機組人員造成極度干擾或不適，防止其正常履行所分派的職責；和 — 在發生意外啟動的情況下，所有危險效應都必須局限在設備內部，並不得產生極度噪聲；和 <p>e) 禁止運輸有缺陷或受到損壞的保密型設備。</p>